



债券简称：19北港01

债券代码：11299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81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部港湾集团”）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85号”文件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北港01”，债券代码“112990”）

2、发行规模：人民币7.60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8、债券担保：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北港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9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9北港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强

联系电话：010-8357455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2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北部湾港集团

英文名称：GuangxiBeibuGulfInternationalPortGroupCo.,Ltd

英文名称缩写：BGPG

法定代表人：韦韬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721.7201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1815 室

邮编：530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葆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771-5681615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港口板块、物资板块和工贸板块等。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港口板块	44.56	6.30%
物流板块	42.70	6.04%
工贸板块	594.08	84.04%
建设板块	7.90	1.12%
能源板块	13.76	1.95%
金融板块	1.22	0.17%
投资板块	1.50	0.21%
公益板块	1.15	0.17%
合计	706.88	1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316.87	1,302.23	1.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93	286.09	4.14%
营业收入	706.88	691.85	2.1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0.18	633.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8.07	73.2	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41	46.89	3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45	8.46	-34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13	35.69	-20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6	135.59	2.93%
流动比率	0.67	0.70	-4.29%
速动比率	0.50	0.53	-5.66%
资产负债率	69.74%	70.66%	-1.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2%	-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22	13.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7	1.60	23.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7	2.01	-26.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总资产报酬率	3.63%	4.30%	-15.53%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33%	主要是因为港口板块、能源板块和工贸板块盈利能力增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23%	主要是因为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资金回流速度加快。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1.73%	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西江整体并入北部湾港集团，西江集团现金等价物被计入“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列示，故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4%	主要是因为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资金回流速度加快，还本付息增加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等支出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北港 01”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7.60 亿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7.60 亿元，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86 万元，系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北港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北港 01”未设置增信机制。2019 年度，“19 北港 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北港 01”已设置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北港 01”未届还本付息日，专项偿债账户无需提取应付本息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19 北港 01”未召开持有人会议，亦不存在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而未召开的情形。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AAA，债项AAA，评级展望稳定。该评级为首次评级。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次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 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出具2020年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后续出具情况。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北港 01”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黄葆源，电话为 0771-5681615。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黄葆源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了披露。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2.04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5%，较 2018 年末增加 42.04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西江物流与广西恒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19）桂 01 民初 1930 号]	案件正在审理中	7,865.40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三章第三节第 3.3.1 条规定的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三章第三节第 3.3.1 条规定的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是（注 1）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有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5	甲方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6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注2）

（注1）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http://www.szse.cn/	2019年2月1日	AA+调整为AAA，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偿债情况

“新世纪评级”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由 AA+调至 AAA 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注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http://www.szse.cn/	2019年2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8〕10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派李利娜同志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桂国资企干字〔2018〕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桂港委报〔2019〕11号）等，免去黄冠权、张树新、周少波同志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张建辉同志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免去赖明章同志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黄伟同志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宁武同志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韦德鉴同志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委派李利娜同志担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审计厅，不再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的监事会。原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再派驻有关企业，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自动解除。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再派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何国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军同志、李鑫同志、谢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新的职工监事许文、余凯之。陈定松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该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于深交所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 2019 年，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3.1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无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是（注 1）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无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是（注2）

2019年，发行人发生“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和“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的情况，具体见上文。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